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令其與法例變更符合。

鑑於擬對原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整合所有擬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原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建議採納此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原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之通函將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主要法例之變更（統稱「法例變更」），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已包含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失效）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影響：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因此，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更改涵蓋（其中包括）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廢除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之概念、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被採納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刪除發行非記名股權證以及將股份轉為股額之權力（或反之亦然）、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時須按要求提供因由、降低以點票方式投票之門檻要求規定、更改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期限及股東大會通知期、訂明補發遺失股票之程序、使用法團印章之選擇、廢除規定提交配發股份合約給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及訂明條件以令成員可被視作同意收取通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本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已廢除影響公司的運作核心條文，關於規管（其中包括）招股章程、清盤、無力償債公司及喪失董事資格之條文則除外。

董事會建議修訂原有組織章程細則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之變更，旨在（其中包括）使原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法例變更符合：

- (1) 鑑於組織章程大綱因應新《公司條例》之實施而廢除，將原組織章程大綱有關公司名稱以及註冊辦事處及股東有限責任之相關條文插入新組織章程細則內（因應加入有需要之修訂以現代化此等條文，尤其，變更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由位於「維多利亞香港」為「香港」），有關公司宗旨之相關條文則不會加入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令本公司之業務不再受限；
- (2)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所訂明之章程細則範本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 (3) 所有參照舊《公司條例》改為參照新《公司條例》或（如適用），參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4) 刪掉本公司可發行非記名權證之權力；
- (5) 刪掉所有參照「章程大綱」、「法定資本」、股份「面值」或「票面值」、「股份面值總數」、「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類似的或相關的字眼，並在適當情況下，替代參照「股份面值」為「總表決權」及變更參照「收購」（或類似的或相關的字眼）本公司之股份「購回」（或類似的或相關的字眼）；
- (6) 容許於股票或股權證證書上以機械式或印刷式蓋上正式印章；
- (7) 採納根據新《公司條例》有關補發遺失股票之新規定；
- (8) 修訂董事披露權益及程序及時間的適用範圍；
- (9)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一項股份轉讓時，須在轉讓方或承讓方之要求下提供拒絕因由之陳述；
- (10) 刪掉本公司可將任何股份轉為股額（或反之亦然）之權力；
- (11) 廢除股份面值之概念及有關批准變更及削減股本之新《公司條例》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可修改股本之方式；
- (12)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13) 廢除規定提交配發股份合約給予香港公司註冊處；

- (14) 縮短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所需之通知期至14天；
- (15) 降低要求會議以點票方式投票之門檻，其中包括任何成員於會議上持有至少百分之五之總表決權之權利可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 (16) (i)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之以點票方式投票，規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在進行該點票方式投票前不少於24小時遞交，惟公眾假期則不包括入計算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內；(ii)訂明詳細時間以說明代表委任表格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交予本公司；及(iii)澄清委派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 (17) 明確訂明致成員之通告及文件之方式及規格（及尤其是成員被視為同意從本公司網站收取文件之條件），以及該等通告及文件被視為已送遞之時間；及
- (18) 訂明致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任何一方之通告及文件將被視為已送遞予全部持有股份人士，以及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任何一方作出同意將被視為獲得全部持有股份人士同意。

董事會亦建議對原有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作出若干相應內部管理修訂，使它們切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致，並改善其對起草的目的。

鑑於擬對原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整合所有擬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原有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建議採納此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原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之通函將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